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嘉豪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，本院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

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	114/10/10	114/10/08～114/10/10	114/10/2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957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偵字第9666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9號	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	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6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23	115/07/20	115/08/03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5年度竹北交	115年度竹北簡	115年度竹北交

		簡字第9號	字第219號	簡字第19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3/25	115/08/18	115/09/0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97號（執畢）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856號（尚未執行）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138號（尚未執行）